

第七課：耶穌臨別使命

經文：太 28:18-20；可 16:14-15；路 24:47-49；約 20:21-22；徒 1:8

引言：耶穌臨別的使命(通稱「大使命」)

四位使徒，五卷書(太可路約徒)，都有記載。

「大使命」是一個命令，不是一個要求。

一、馬太記載的大使命(太 28:18-20)

「¹⁸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

¹⁹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
(或作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)。

²⁰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
了。」(太 28:18-20)

1. 「耶穌進前來」：指出耶穌主動向門徒說話。

2. 耶穌現在的身份，不再是一個被釘十字架的囚犯，而是一位至高的主。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

- 是神將榮耀賜給復活的耶穌。

- 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」是指統治宇宙一切的權柄。

- (腓 2:9-11；弗 1:20b-22)

3. 大使命的基礎是在於復活後得普世性的權柄。「所以」是連接上文。

4. 這句話是太 10:1-8 節初次差遣門徒的延伸。現在是「萬民」，跨越以色列到萬國萬民中傳天國的福音。

5. 看文法結構。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(或作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)。²⁰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- 大使命的重點不只是傳福音使人歸主，也要使人跟從主效法主。

6. 作門徒第一個要素：

(1) 作主門徒的第一個要素是「施浸」。

- 是信徒「開始屬於」的一個禮儀。
- 「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浸」是進入屬於父子聖靈的關係。
- 意思：藉浸禮信徒開始屬於三一真神。

(參看「使徒時代只奉耶穌的名施浸」資料)

(2) 作主門徒的第二個要素是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」

- 門徒的主要任務是教導工作。
- 「遵守」一詞強調這個教導並非知識上的傳遞，更加是要人順服神和遵守祂的道。

7. 主的同在

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- 應許與實行大使命的門徒同在。
- 也是落實大使命過程中有主的保守和加力。

二. 馬可記載的大使命 (可 16:14-15)

「¹⁵他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[傳福音](#)給萬民（萬民：原文作凡受造的）聽。¹⁶信而[受洗](#)的，必然[得救](#)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」(可 16:14-15)

1. 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[傳福音](#)給萬民聽。」

- (1) 門徒傳福音的範圍很廣，乃是普天下，即全世界。
- (2) 要傳的是福音，不是世上的事或新聞。
- (3) 要傳給萬民聽，不限什麼人，都是有機會和權利去聽福音。
- (4) 「你們」不是單指十一個門徒，乃是指每一個基督徒，及每一代的基督徒，都應負起到全世界去傳福音給萬民聽。

2. 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」

- 馬太福音「要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」，而馬可則加多這一句。

三. 路加記載的大使命 (路 24:47-49)

「⁴⁷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⁴⁸

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⁴⁹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」(路 24:47-49)

1. 路加強調傳的內容：「傳悔改赦罪的道」。
2. 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」。
3. 路加記錄了兩次大使命，比較(徒 1:8)：
 - 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」vs.「作我的見證」
 - 「將我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.....領受從上頭而來的能力」vs.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」

四. 約翰記載的大使命 (約 20:21-22)

「²¹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²²

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受聖靈！(約 20:21-22)

1. 使命的開始：
 - (1) 門徒這個時刻心情是害怕的，他們害怕猶太人及反對耶穌那些猶太官方。害怕帶來就是把門戶關閉。
 - (2) 這時耶穌顯現祂復活的身體。
 - (3) 耶穌復活後，帶來平安和喜樂。
 - (4) 耶穌更要門徒接受聖靈，並授以使命。
2. 耶穌不但是被差派者，更是差派者。
3. 約翰這裡與馬太 28 章的宣教使命不盡相同，信息卻是一樣的。
4. 「吹氣」與「領受聖靈」，是真有其事？還是象徵行動？

五. 路加再記的大使命 (徒 1:8)

「⁸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 1:8)

前言：

- 耶穌的時代是在極不利的情況下。
- 耶穌傳的是天國的福音，但當時的猶太人的觀念不樣。
- 猶太人自覺是神的選民，有一種優越感，他們是按政治的說法去想像神的國。
- 要達到天國的目的，人需要聖靈。路加兩度提到聖靈的降臨。
- 聖靈使信徒為基督作見證。地段如一個同心圓：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。

1. 「但」：表示方向的轉變。
2. 「聖靈降臨在信徒身上」：預期，也是必要的。
3. 「就必得著能力」：是未來時態，表示門徒將會得著能力。
 - 有翻譯：「然而，當聖靈降臨於你們時，你們便會得著能力。」
 - 「能力」一詞在使徒行傳中出現達 10 次。
 - 使徒因聖靈的能力，藉神跡奇事，及傳講神的道，完成他們的使命。
4. 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」：

路加藉這句話，說出「使徒行傳」全書的計劃：

 - (1-7 章) 教會作見證的地點是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。
 - (8-9 章) 在撒瑪利亞。
 - (10-28 章) 普世宣教。
5. 「作我的見證」：
 - (1) 見證人。如在法庭上，見證人所說全部要是真話，不是傳說、或故事，是把事實作證據。
 - (2) 「我的見證」，是使徒們的工作，將他們所聽所聞，特別是主復活的事實，作目擊證人。
 - (3) 正因如此，主耶穌才應許他們有聖靈的降臨，給他們能力，完成福音的使命。

「使徒時代只奉耶穌的名施浸」資料

主耶穌吩咐門徒要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爲人施洗，
何以使徒時代有人只「奉耶穌的名」施洗？

（太二十八章19節；徒二章38節）

在使徒行傳中曾有三處記載，使徒只是奉「耶穌的名」或「耶穌基督的名」爲人施洗，該三處經文是二章38節，八章16節及十章48節。爲甚麼他們不照耶穌的吩咐，奉父、子、聖靈三位的名字爲人施洗？

主耶穌所說的「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那個「名」字，原文卻是單數字，不是多數字，這就表示：不是奉父的名，子的名及聖靈的名，共三個名來爲人施洗，乃是「父、子、聖靈」三者只有一個共同的名字，那名字就是「耶穌」或「耶穌基督」。所以使徒們奉主耶穌的名爲人施洗，並沒有違背主耶穌的吩咐。

「耶穌」一名，原意爲「耶和華拯救」。也許有人說，聖父的名字不是「耶和華」嗎？其實「耶和華」也是三位一元神所共用的舊約名字。又，聖靈的名字不是「保惠師」嗎？其實「保惠師」乃是「全助者」之意，並非一個名字，乃是一種表示工作或職份的稱呼而已。